

2022年长沙市望城区审计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拟订全区审计政策，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

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直有关部门、街道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

- 1、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 2、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 3、街道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 4、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 5、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 6、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 7、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级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 8、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负责市审计局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8、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9、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领域的应用。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审计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局机关行政编制数15人，工勤编2人，实有人数16人，政府雇员4人。内设机构6个：综合科、审计一科、审计二科、经责科、法规执行内审科、电子数据审计科。下属二级机构一个（望城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10人，未实行独立核算。临聘人员7人，退休人员10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审计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审计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824.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24.32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9.2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其相关的各项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824.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13.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4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9.29万元，主要是新进人员，相应各项支出也有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24.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13.19万元，占88.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06万元，占6.58%；卫生健康支出28.59万元，占1.57%；住房保障支出62.48万元，占3.4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748.3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706.32万元，公用经费42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76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万元，主要用于审计日常事务等方面；审计业务866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工程审计及外购审计服务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3.7%，主要是主要是增加新进人员。。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增加2万元，主要是2021年实际发生了公务接待费，故今年预算公务接待费2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预算；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培训费预算；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52.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5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82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32万元，项目支出1,07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格：

[部门预算公开表 118001长沙市望城区审计局.xlsx](#)